

申請新設用水之常見錯誤態樣彙整表

類別及序號	錯誤態樣	依據
內線設計	<p>1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，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、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；池（塔）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。</p> <p>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；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。</p> <p>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，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；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，並設置長、寬各三十公分以上，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。</p> <p>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，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，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。</p>	自來水用戶用水標準第6條
	<p>2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，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。</p>	自來水用戶用水標準第14條
內線施工	<p>1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，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，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；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，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。</p> <p>用水設備之新建或因擴建、改裝導致原用水量需求改變時，應於施工前將設計書送請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。</p>	自來水用戶用水標準第22條
本公司審圖	<p>1 一樓平面圖，請繪示地界建築線、防火巷、騎樓、水量計、蓄水池等…。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，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及一樓屋內。</p>	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16條第5項
	<p>2 蓄水池之位置應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副本完全相符，蓄水池之容量需以計算式表示，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，請繪出剖面圖，水池之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，水池應設置池腳（池底距地面應有四十五公分以上）。</p>	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16條第6項
	<p>3 口徑五十公厘以上（含）大型水量計箱設置規格：</p> <p>1 為防止污水由箱壁滲入表箱，一律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。</p> <p>2 表箱四周內壁需粉刷平整，不得留有鐵絲或突出物，以免裝表時刮傷。</p> <p>3 表箱蓋應設子母蓋，以利抄表。</p>	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16條第14項
	<p>4 水池、水塔設置應符合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」規定。</p>	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25條